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 [出口加工区地区]法定图则 08-21 地块规划 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审批通过[出口加工区地区]法定图则 08-21 地块（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（一）调整后，08-21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不变（普通工业用地），用地面积为 4769 m²，容积率 4.25，备注：规划。

（二）在 08-21 地块西侧规划一条南北向 12 米宽城市支路，连通启葵路和启兴路，近期在 08-21 地块西侧范围内落实该规划支路，远期延伸至启葵路（建议性道路）。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 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8-21	M1	普通工业 用地	4769	4.25	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4 年 7 月 11 日